安发改审〔2024〕167号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溪县第二水厂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福建安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安溪县第二水厂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安溪县第二水厂工程（项目代码：2405-350524-04-01-827546）初步设计及概算。现就有关事项审批如下：

**一、项目名称：**安溪县第二水厂工程。

**二、建设地点：**安溪县凤城镇、城厢镇。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①取水规模 22 万 m3 /d 的取水泵站 1 座（其中安溪第二水厂规模 15 万 m3/d，安溪自来水厂规模 5 万 m3/d，自用和漏损 2 万 m3/d），包含进水渠道、取水泵房、应急加药间及变配电间以及厂区道路、厂

区管道等；②供水规模 15 万 m3 /d 的净水厂 1 座，包含预臭氧接触池、絮凝沉淀池叠建清水池、V 型滤池及反冲洗泵房、中间提升泵房及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及反冲洗泵房、臭氧发生间、液氧站、送水泵房、综合加药间、污泥处理组合池、污泥脱水机房及污泥平衡池、综合楼、化验楼、大门传达室、食堂及宿舍楼、变配电间及机修间、仓库及厂

区道路、边坡、厂区管道等；③DN1600 原水管道约 880m、DN900 原水管道约 952m；④DN1600 配水管道约 318m、DN800 配水管道约 2358m。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43201.84万元。项目建设资金为申请专项债及业主自筹等多种方式。

**五、建设工期：**36个月。

请据此批复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确保按计划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政府办、资源局。